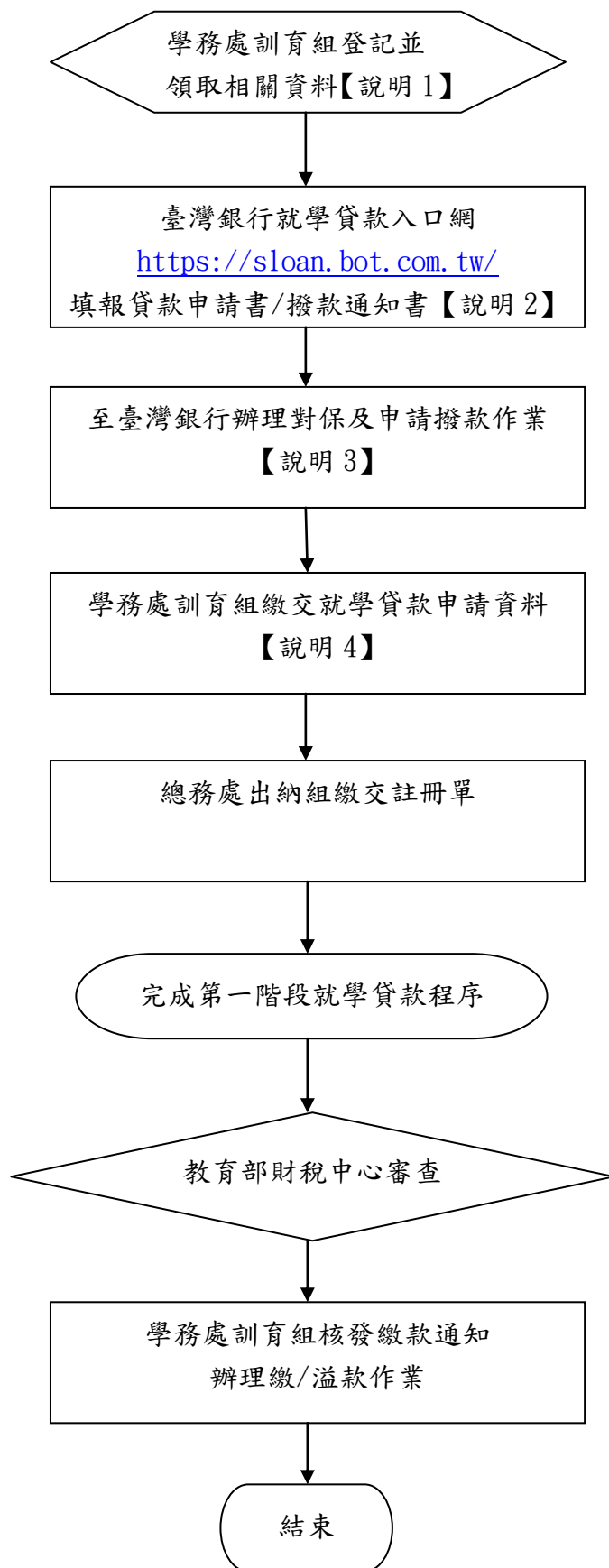


請公告

天主教恆毅中學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2019 年

1 月 15 日開始

至

2 月 22 日截止

恆毅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說明書

1. 學務處訓育組登記並領取相關資料：

- (1) 登記基本資料。
- (2) 領取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說明書。
- (3)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附件 1)。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填報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1) 於期限內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本學期的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填寫說明：進入網站申請帳號完成後

a. 填寫申請書 ，其中入學及畢業年月

高一：107 年 9 月入、110 年 6 月畢。

高二：106 年 9 月入、109 年 6 月畢；高三：105 年 9 月入、108 年 6 月畢；

b. 填寫 ，請參閱如本說明書第 5 點

c. 確認資料無誤之後，先行「存檔」動作。

d. 再點入「對保」裡→「預約對保」，可先查詢「預約對保人次查詢」，再選擇

你可以對保的日期及銀行位置，依約前往銀行對保。

e. 最後按確認「送出」，。

3. 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及申請撥款作業：【銀行對保程序說明如下】

●第一次申請

父母及監護人陪同至臺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務必攜帶下列物品

- (1)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紙本
- (2) 國民身份證、印章(學生、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 (3)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 (4) 註冊繳費通知書(註冊單)
- (5)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戶籍不同者，分別檢附)

●第二次(以上)申請

學生本人攜帶下列物品至臺銀分行辦理：

- (1)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紙本
- (2)國民身份證、印章
- (3)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 (4)註冊繳費通知書(註冊單)
- (5)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戶籍不同者，分別檢附)

4. 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

(1)校內就學貸款登記及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08/1/15~108/2/22 止。

(務必於期限前完成對保程序，請見說明 3-銀行對保程序)

(2) 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

- a. 已對保完成的貸款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 b.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家長需簽名)
- c. 1 張註冊單

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審核程序」，再前往總務處出納組繳單蓋章，即完成第一階段貸款程序；第二階段程序是由「財稅中心」進行審查。

在此過程中，不需繳費，等待訓育組繳款通知後再進行補繳費手續。

(3)繳回『已對保銀行資料』的期限：108/2/22 止。

(4)本學期學費待繳費部分，預計 108/04/01 起開始通知學生補繳費用。

(依學生所申請到的實際貸款金額，來判定要補繳多少費用)

(5)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貸款手續，有任何問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詢問，或電洽 2992-3619 分機 121、198。

5. 建議可貸金額(下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本校註冊繳費單公告金額為準):

請家長依學校建議可貸金額(學校出納組發放註冊繳費通知單內有明確註記)額度內，自行決定貸款金額，銀行亦有權修正貸款金額

年級	組別	(可貸款項目)				學校建議		107-2 註冊費 總金額	扣除可貸金額後待補繳費用 (將依實際貸款金額進行計算)
		學雜費	書籍費	團體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可貸金額總計			
						扣除補助5000後建議可貸金額	扣除補助22800後建議可貸金額		
高三	自然組	27310	1000	189	0	23499	5699	39239	10740
	社會組	27310	1000	189	0	23499	5699	38749	10250
高二	自然組	36340	1000	189	400	32929	15129	46429	8500
	社會組	36340	1000	189	400	32929	15129	46149	8220
高一		36340	1000	189	400	32929	15129	44749	6820

(1) 已填寫申請教育補助費者，需扣除公費補助金額。

(2) 齊一方案教育費助費:年收入148萬以上補助5000元，年收入148萬以下補助22800元。

(3) 可貸金額計算為： $\text{學雜費} + \text{書籍費} + \text{平安保險費} + \text{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text{「補助項目金額」}$

=約計可貸金額。

※
備註

※ 依教育部規定，已於學雜費中扣除之教育補助費不得與就貸申請重覆。

(4) 依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凡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需附上證明文件)，可增貸「生活費以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需要申請者，經申請登記確定後，貸款金額請另加生活費金額。

註冊費暫付證明書

高中_____年 _____班 學生_____

107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費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因辦理就學貸款，依此證明暫代註冊費以完成註冊程序；學費差額部份請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待臺灣銀行審核通過後，將提撥貸款費用償還校方，以完成學費繳交動作。

此 致

恆毅中學

學生家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註冊費金額：請填寫『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款項繳費單上的金額』
2. 填寫方式（數字大寫）範例：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撰寫範例：高一 44749 元「肆萬肆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訓育組承辦人簽名：_____